

桃園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高詩茹

電話：(03)4225205~6006

傳真：(03)4221708

電子信箱：100156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青公字第1060283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青年諮詢委員遴選事宜，

請惠予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第2屆委員遴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為鼓勵本市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強化本府青年事務整合，本府自105年度起設立青年諮詢委員會，目前刻正遴選第2屆青年諮詢委員(任期為107年3月29日至109年3月28日)。

三、旨案報名資訊，說明如下：

(一)青年諮詢委員遴選資格：關心桃園在地議題，並設籍或於桃園市就學、就業之16至40歲(67年3月29日至91年3月29日出生)青年。

(二)報名時間：106年10月20日起至106年12月10日止。

(三)公告結果：106年12月31日前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及面試時間、地點

。



總收文 106/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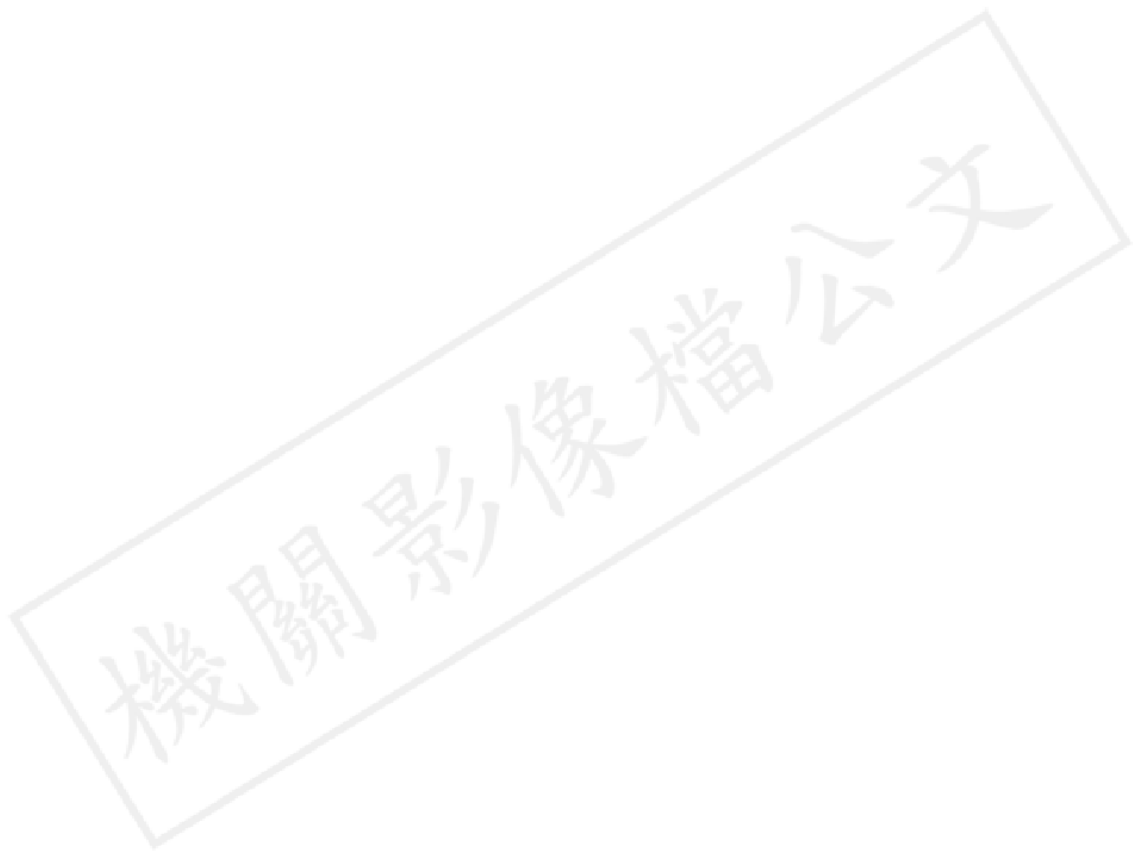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請至「<https://goo.gl/forms/B10ciPICrGhIbEg12>」

線上報名，並寄送紙本資料至青年事務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四、檢送旨案遴選規定、宣傳海報、摺頁及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電子檔各1份供參（紙本另行寄送）。

正本：本府各局處、全國各大專院校、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本市各高中職、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電子檔
106/11/24
15:26:45



裝

訂

線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府青公字第104031593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府青公字第1060231164號函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
 - (二)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 (三)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
 - (四)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桃園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遴選聘任之。

前項委員遴選規定，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另定之。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不克出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青年事務局，完成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由本府解聘之。

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
-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青年事務局辦理。
- 六、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

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

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相同。
-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107 年第二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簡式報名表

(本表請自行列印，填表方式採親筆或打字均可，2 吋大頭照採黏貼/列印均可)

報名者基本資料				
姓 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報名資格	於本市： ☐ 設籍 ☐ 就學 ☐ 就業（請提供身分證、學生證或服務證明等資格文件影本）			
身分別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 ☐ 中低收入 ☐ 新住民（勾選前述任一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般			
報名組別：	☐ 民政 ☐ 財政 ☐ 建設 ☐ 教育 ☐ 警政衛生 ☐ 工務（請依個人興趣及專長填列報名組別及順序，第一優先者為 1，其次為 2，依此類推，至少應填列 3 組）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經歷概述（內容需含擔任幹部之經驗與年限，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參與動機概述				
自我推薦理由（包括對青年諮詢委員會認知及期許，及對本市青年發展之熱忱、態度等）				

(續下頁)

107 年第二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自傳

-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教育及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諮詢會委員之自我期許(500 字內)。
- (2) 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及對於本市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500 字)。

附件 3

107 年第二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佐證資料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歷(在職)證明文件影本(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社會青年請附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本表後,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	
1、103.9-103.12/(單位組織)國立○○大學學生會/(擔任職務)○○會長) 2、102.7-103.6/○○大學學生議會/議員 3、102.1-102.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4、101-迄今/○○協會/執行長	

註：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20 面)為限，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107 年第二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將填載於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表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委員聘請作業。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三、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四、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五、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每季舉辦之委員會議或小組會議等，會議出席率狀況將列入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六、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得由本府將相關情形統計，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七、我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本府聲譽之情事及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由業務單位報請大會解聘之。
- 八、我同意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惟參與小組會議等，得視本市財政狀況，由各主政單位決定是否補助。
- 九、我同意非設籍於本市之青年事務委員，參與各次委員會議之交通費，得由主政單位依規定上限內決定其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7 年第二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簡章

- 一、依據：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 三、本簡章所稱之委員，係指依本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關心桃園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 16 歲至 40 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
- 四、聘期：青諮會委員聘期 2 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遴選標準：

依青諮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青諮會之任務如下：(一)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二)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三)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四)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為達成上述任務，青諮會委員之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

另為廣納多元意見，遴選時將一併參採報名者之族群、性別、區域及在學、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其中依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六、報名方式：

- (一)有意參與遴選者請至報名網站（<https://goo.gl/forms/BI0ciPICrGhIbEg12>）進行線上報名，並填具報名文件（含報名表、自傳及佐證資料）寄達青年局後，始完成報名程序（106 年 12 月 10 日截止，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文件請至本局官網（<http://youth.tycg.gov.tw/>）下載，填寫完畢後寄達青年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遴選】，應檢附資料份數如下：

- 1.報名表（如附件 1）：1 式 5 份，請依格式逐項填寫，未逐項填寫、未

附照片或未於委員切結書親自簽名者，視為不合格。

2.自傳（如附件 2）：1 式 5 份，請依格式填寫，內容包括：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及對於本市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1,000 字內）。

3.佐證資料（如附件 3）：1 式 1 份，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經歷項目需敘明原因，未敘明者，不予採計。

七、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

（一）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

1.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自傳、佐證資料。

2.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直式橫書，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以雙面列印，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20 面）為限，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3.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 24pt。

（二）書面資料恕不退還。

（三）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得取消資格。

（四）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以書面資料為準；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達書面資料（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

八、遴聘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青年局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書面評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資格審查結果預計於 12 月 31 日前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二）面試：資格符合者，由青年局依報名組別安排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面試結果列入遴聘之參考。

（三）遴選：遴選成績由書面評審及面試結果組成，其中書面審查成績佔百

分之四十，面試結果佔百分之六十，由青年局彙整後，併同陳請市長核定聘任名單，獲聘委員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九、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一）義務

- 1.委員應積極參與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2.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3.委員應參與青諮會會議、各小組會議等，出席率列入下屆遴選參考。
- 4.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青諮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二）權利

- 1.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大會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惟參與小組會議或本市青年相關活動等，得視本市財政狀況，由各主管單位決定是否補助。
- 2.非設籍於本市或設籍本市而於外縣市就學、就業之委員，參與大會之交通費，得由青年局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青諮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之文件辦理。

遴選工作時程表

項目	預定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公告日-12/10	公告後辦理宣傳活動及受理報名
資格審查	12/10-12/31	依簡章第三點及第六點審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格
初審及面試	107/1/1-1/15	書面評審核報名人參審資料，並擇期辦理分組面試
複審結果公告/ 通知正取人員	1/15-2/28	預計 2/28 前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

青年攜手 轉動桃園

受理報名至 106/12/10



詳細資訊請參考 QR CODE

107年第二屆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報名囉



報名資訊

- 1 年齡為16歲至40歲
- 2 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
- 3 關心桃園在地議題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Taoyuan city Youth Advisory Committee

青年攜手
轉動桃園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設置要點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 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
- 2 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 3 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建議。
- 4 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本會置委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桃園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遴選聘任之。

前項委員遴選規定，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另定之。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選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不克出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青年事務局，完成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或未依照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由本府解聘之。
委員於聘期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得以本府之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青年事務局辦理。

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
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
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之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相同。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TEL：(03) 4225205
民眾如有市政問題，歡迎多加利用1999專線洽詢
桃園市境內民眾請撥 1999
外縣市民眾請撥 (03) 218900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青年事務局

107年第二屆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報名資訊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考 QR CODE

依據

依據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設置要點辦理。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報名資格

- ① 關心桃園在地議題
- ② 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
- ③ 年齡為16歲至40歲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06.12.10止（郵戳為憑）

聘期

2年（107.3.29 - 109.3.28）

遴選標準

- ① 專業背景、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
- ② 為廣納多元意見，將一併參採報名者之族群、性別、區域及在學、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
- ③ 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報名方式

- ① 線上報名：<https://goo.gl/forms/BIOciPICrGhIbEg12>
- ② 寄送紙本佐證資料：請至青年局官網下載報名文件，填寫完畢後寄達「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遴選】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

遴聘方式

- ① 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書面評審，資格審查結果預計於12月31日前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 ② 面試：資格符合者，由青年局依報名組別安排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③ 遴選：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獲聘委員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遴選工作時程表

項目	預定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公告日至 12/10	公告後辦理宣傳活動及受理報名
資格審查	12/10 至12/31	依簡章第三點及第六點審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格
初審及面試	107/1/1 至1/15	書面評審核報名入參審資料，並擇期辦理分組面試
複審結果公告 通知正取人員	1/15 至2/28	預計2/28前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